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樓

電話：(02)26982989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營運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結果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池 瑞 全

池 瑞 全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4 月 1 1 日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674,436,179	67	\$ 833,934,237	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63,860,292	7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	-	140,461,218	8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九及二二）	92,101	-	186,010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九及二二）	247,999,713	10	306,838,309	18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二）	129,213	-	108,024	-
預付款項（附註十一）	11,023,233	-	9,197,101	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一）	2,351,741	-	2,321,002	-
流動資產總計	<u>2,099,892,472</u>	<u>84</u>	<u>1,293,045,901</u>	<u>76</u>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七、二二及二三）	35,145,039	1	-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八、二二及二三）	-	-	38,629,248	2
投資、長期應收款及準備金總計	<u>35,145,039</u>	<u>1</u>	<u>38,629,248</u>	<u>2</u>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354,257,064	14	360,356,445	21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3,668,068	-	3,082,094	-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一及二二）	11,759,958	1	10,825,183	1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9,685,090</u>	<u>15</u>	<u>374,263,722</u>	<u>22</u>
資 產 總 計	<u>\$ 2,504,722,601</u>	<u>100</u>	<u>\$ 1,705,938,871</u>	<u>100</u>
負 債 及 淨 值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附註十二及二二）	\$ 8,403,500	-	\$ 7,214,516	-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198,416,266	8	143,272,075	8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及二二）	203,918,178	8	173,693,856	1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036,285	1	10,152,814	1
預收款項（附註十三）	289,008,471	12	46,674,253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697,667,411	28	289,083,114	17
流動負債總計	<u>1,411,450,111</u>	<u>57</u>	<u>670,090,628</u>	<u>3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3,476,265	-	3,054,643	-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三及二二）	509,580	-	609,58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985,845</u>	<u>-</u>	<u>3,664,223</u>	<u>-</u>
負債總計	<u>1,415,435,956</u>	<u>57</u>	<u>673,754,851</u>	<u>39</u>
淨 值				
基金（附註十五）	10,000,000	-	10,000,000	1
公積（附註十六）	568,124	-	568,124	-
累積賸餘	1,078,718,521	43	1,021,615,896	60
淨值總計	<u>1,089,286,645</u>	<u>43</u>	<u>1,032,184,020</u>	<u>61</u>
負債及淨值總計	<u>\$ 2,504,722,601</u>	<u>100</u>	<u>\$ 1,705,938,87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收支營運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	金	%
業務收入 (附註十七)				
自辦業務收入	\$ 631,353,732	37	\$ 578,641,097	42
代辦業務收入	<u>1,058,974,275</u>	<u>63</u>	<u>823,813,174</u>	<u>59</u>
業務收入合計	1,690,328,007	100	1,402,454,271	101
減：業務收入退回及折讓	(<u>6,305,117</u>)	-	(<u>8,723,245</u>)	(<u>1</u>)
業務收入淨額	<u>1,684,022,890</u>	<u>100</u>	<u>1,393,731,026</u>	<u>100</u>
業務成本 (附註十四及十八)				
用人費	(406,165,521)	(24)	(367,939,967)	(26)
業務費	(981,295,622)	(58)	(790,142,808)	(57)
差旅費	(<u>38,637,633</u>)	(<u>3</u>)	(<u>23,890,396</u>)	(<u>2</u>)
業務成本合計	(<u>1,426,098,776</u>)	(<u>85</u>)	(<u>1,181,973,171</u>)	(<u>85</u>)
業務貢獻	257,924,114	15	211,757,855	15
管理費用 (附註十四及十九)	(193,558,968)	(11)	(160,366,142)	(11)
業務外收支淨額 (附註二十)	<u>6,983,823</u>	-	<u>4,920,712</u>	-
稅前賸餘	71,348,969	4	56,312,425	4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一)	(<u>14,246,344</u>)	(<u>1</u>)	(<u>11,237,481</u>)	(<u>1</u>)
本期賸餘	<u>\$ 57,102,625</u>	<u>3</u>	<u>\$ 45,074,944</u>	<u>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淨值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基	金	公	積	累	計	贖	餘	淨	值	總	計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000,000	\$	568,124	\$	976,540,952	\$	987,109,076				
111 年度贖餘		-		-		45,074,944		45,074,94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000,000		568,124		1,021,615,896		1,032,184,020				
112 年度贖餘		-		-		57,102,625		57,102,625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000,000	\$	568,124	\$	1,078,718,521	\$	1,089,286,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賸餘	\$ 71,348,969	\$ 56,312,425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758,448	13,006,887
利息收入	(6,363,366)	(3,279,799)
業務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應收票據	93,909	(124,913)
應收帳款	58,838,596	18,434,857
其他應收款	255	(255)
預付款項	(1,826,132)	(4,396,797)
其他流動資產	(30,739)	(100,966)
應付票據	1,188,984	(366,008)
應付帳款	55,144,191	(14,078,271)
其他應付款	30,224,322	32,928,756
預收款項	242,334,218	10,894,810
其他流動負債	408,584,297	32,457,211
營運產生之現金	874,295,952	141,687,937
收取之利息	6,341,922	3,231,116
支付之所得稅	(10,527,225)	(8,678,661)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110,649</u>	<u>136,240,3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914,865)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1,254,35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59,067)	(14,273,726)
存出保證金增加	(934,775)	(73,5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508,707)</u>	<u>(15,601,6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0,000)</u>	<u>-</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40,501,942	120,638,71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3,934,237</u>	<u>713,295,520</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74,436,179</u>	<u>\$ 833,934,23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中心沿革及組織經營

本中心創立於 44 年，後於 48 年成立貿易推廣部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及貿易中心」，59 年再度更名為「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中心設立之宗旨係以執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產業發展政策，協助企業精進經營管理技術，提升生產力與競爭力，促進經濟發展為目的。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中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 113 年 4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會計政策變更之理由及其影響

首次適用新會計政策

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

金融資產之分類

本中心依據 112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12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修訂前後所決定之衡量種類與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明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前	適用第二次修訂條文後	修訂條文前	修訂條文後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674,436,179	\$ 1,674,436,179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73,860,292	173,860,292	
質押定存單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5,145,039	25,145,039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48,221,027	248,221,027	(1)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759,958	11,759,958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企業

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條文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經濟部主管財團法人預決算與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辦法、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表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中心編製財務報表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其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為當期損益，其利益或損失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兌換組成部分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出版品盤存

本中心對於出版品支出平時帳列出版費，俟期末盤存時轉列出版品盤存。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分別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

本中心商標權按 10 年攤銷。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中心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中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後續可回收金額增加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增加至其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本中心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係按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12 年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中心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11 年

本中心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包括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時，亦得採用之。

約當現金包括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12 年

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

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備抵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應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111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中心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借款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中心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交割，或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11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12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認列收入：

(1) 本中心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2) 本中心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完成程度係藉由下列方式決定：

係按專案性質依所提供服務已履行勞務量占總履行勞務量之比例認列。

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無法合理估計時，收入之認列係考慮已發生成本回收之可能性，若很有可能收回，就已發生成本範圍內認列收入；若非屬很有可能收回時，則不認列收入，該已發生成本於當期認列為成本。當提供勞務之交易結果估計發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中心，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

本中心原訂有員工退職金辦法及員工退休互助金實施辦法，每月按職工基金薪資之 8% 及 1% 分別提撥退職準備金及退休互助金，併同設立退職基金專戶，而職工則另以相對金額存入基金。職工退休離職時除領取其自行存入基金之全部金額外，如服務年資符合規定，尚可領取本中心相對提撥之基金及其孳息。84 年 8 月 8 日為配合勞基法，復經董事會通過「員工退職、退休金實施辦法」，並廢止原退職金及退休互助金辦法。依新辦法規定，自 84 年 12 月 28 日起本中心依正式員工薪資總額及精算後之提撥率提撥「退職、退休準備金」，凡 84 年 7 月 1 日前到職之員工於退職或退休時，除可享有

依原退休辦法至 84 年 6 月 30 日前提撥之基金及其孳息外，另依新辦法撥給退職金；84 年 7 月 1 日後到職之員工，則依新辦法之規定撥給退職或退休金。85 年 11 月本中心依照「營利事業設置職工退休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申請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並按當年度已付薪資總額之 8% 限度內提撥退休基金，於 86 年 5 月經台北縣勞工局同意備查，並於 87 年 1 月將帳列之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專戶轉撥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

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選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本中心依其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十二) 所得稅

係依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之規定計算所得稅。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無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若很有可能無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部分或全部之利益使用者，針對無法使用之部分調減帳面金額。在變成很有可能無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原已減少之金額應予迴轉。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中心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中心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中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36,473	\$ 316,47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568,134,984	717,352,45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105,964,722	116,265,313
	<u>\$ 1,674,436,179</u>	<u>\$ 833,934,237</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12年

	<u>112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63,860,292</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000,000
質押定存單	<u>25,145,039</u>
小 計	<u>\$ 35,145,039</u>

(一)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65%~2.08%。此類存款原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第二次修訂前條文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11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附註八。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基金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11年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140,461,218</u>
<u>非 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 10,000,000
質押定存單	<u>28,629,248</u>
	<u>\$ 38,629,248</u>

(一)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24%~1.68%。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與基金之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五。

(三)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三。

九、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2,101	\$ 186,010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251,283,670	\$ 310,122,266
減：備抵損失	(3,283,957)	(3,283,957)
	<u>\$ 247,999,713</u>	<u>\$ 306,838,309</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利息	\$ 129,213	\$ 107,769
其他	-	255
	<u>\$ 129,213</u>	<u>\$ 108,024</u>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交通及運輸設備	冷氣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購建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145,720,848	\$ 376,171,465	\$ 2,468,301	\$ 6,233,287	\$ 59,519,017	\$ 97,719	\$ 274,286	\$ 590,484,923
增添	-	-	-	1,171,192	1,451,653	-	11,650,881	14,273,726
處分	-	-	-	-	(5,672,536)	-	-	(5,672,536)
重分類	-	-	-	-	5,957,871	5,693,010	(11,650,881)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45,720,848</u>	<u>376,171,465</u>	<u>2,468,301</u>	<u>7,404,479</u>	<u>61,256,005</u>	<u>5,790,729</u>	<u>274,286</u>	<u>599,086,113</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76,291,052	2,238,302	5,546,984	47,221,260	97,719	-	231,395,317
折舊費用	-	7,151,424	119,999	203,405	4,899,499	632,560	-	13,006,887
處分	-	-	-	-	(5,672,536)	-	-	(5,672,536)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83,442,476</u>	<u>2,358,301</u>	<u>5,750,389</u>	<u>46,448,223</u>	<u>730,279</u>	-	<u>238,729,668</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720,848</u>	<u>\$ 192,728,989</u>	<u>\$ 110,000</u>	<u>\$ 1,654,090</u>	<u>\$ 14,807,782</u>	<u>\$ 5,060,450</u>	<u>\$ 274,286</u>	<u>\$ 360,356,445</u>
成本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5,720,848	\$ 376,171,465	\$ 2,468,301	\$ 7,404,479	\$ 61,256,005	\$ 5,790,729	\$ 274,286	\$ 599,086,113
增添	-	-	800,000	265,715	7,593,352	-	-	8,659,067
處分	-	-	-	(1,550,476)	(2,670,513)	-	-	(4,220,989)
重分類	-	-	-	-	274,286	-	(274,286)	-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145,720,848</u>	<u>376,171,465</u>	<u>3,268,301</u>	<u>6,119,718</u>	<u>66,453,130</u>	<u>5,790,729</u>	<u>-</u>	<u>603,524,191</u>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餘額	-	183,442,476	2,358,301	5,750,389	46,448,223	730,279	-	238,729,668
折舊費用	-	7,151,424	114,445	300,777	5,294,131	1,897,671	-	14,758,448
處分	-	-	-	(1,550,476)	(2,670,513)	-	-	(4,220,989)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u>190,593,900</u>	<u>2,472,746</u>	<u>4,500,690</u>	<u>49,071,841</u>	<u>2,627,950</u>	<u>-</u>	<u>249,267,12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145,720,848</u>	<u>\$ 185,577,565</u>	<u>\$ 795,555</u>	<u>\$ 1,619,028</u>	<u>\$ 17,381,289</u>	<u>\$ 3,162,779</u>	<u>\$ -</u>	<u>\$ 354,257,06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50至6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15年
冷氣設備	3至9年
辦公設備	3至8年
租賃權益改良	5年

十一、其他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付款項(一)	\$ 11,023,233	\$ 9,197,101
其他流動資產		
出版品盤存	<u>2,351,741</u>	<u>2,321,002</u>
	<u>\$ 13,374,974</u>	<u>\$ 11,518,103</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二)	<u>\$ 11,759,958</u>	<u>\$ 10,825,183</u>

(一) 預付款項－流動

本中心預付款項－流動主係預付租金等。

(二) 存出保證金

本中心之存出保證金主係承租辦公室供營運使用及執行政府專案計畫之保證金等。

十二、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 應付票據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8,403,500</u>	<u>\$ 7,214,516</u>

(二) 應付帳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因營業而發生	<u>\$ 198,416,266</u>	<u>\$ 143,272,075</u>

十三、其他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預收款項	<u>\$ 289,008,471</u>	<u>\$ 46,674,253</u>
其他應付款		
薪 資	\$ 110,526,813	\$ 95,058,640
休假給付	15,121,887	14,852,000
代辦費	39,095,670	29,977,404
什項購置	4,911,935	1,386,218
保 險 費	16,482,371	14,952,940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工讀生薪資	\$ 30,443	\$ 115,247
退休金	3,147,662	2,922,496
其他	<u>14,601,397</u>	<u>14,428,911</u>
	<u>\$203,918,178</u>	<u>\$173,693,856</u>
其他流動負債		
暫收款	\$ 15,174,613	\$ 15,751,322
代收款	<u>682,492,798</u>	<u>273,331,792</u>
	<u>\$697,667,411</u>	<u>\$289,083,114</u>
非流動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509,580</u>	<u>\$ 609,580</u>

本中心執行經濟部及其所屬機關研發補助計畫，廠商補助計畫經獨立審議會審查，並由委辦機關核定，本中心受託代管政府補助款之撥付、繳庫及相關行政管理事宜，帳列代收款項下。另受補助廠商依據補助契約所繳交之履約保證，自 106 年度起依計畫設立專戶儲存，亦帳列代收款項下。

十四、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中心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中心 112 及 111 年度確定提撥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7,985,261 元及 16,960,694 元。

(二) 本中心依「營利事業設置職工基金保管運用及分配辦法」之規定，於 87 年 1 月將原列於帳上之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專戶轉撥至「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且將帳列相對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予以沖銷，故自 87 年 1 月 1 日起，職工退休及退職基金並未列入本中心財務報表。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儲存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 96 年間併入臺灣銀行）職工退休基金專戶餘額分別為 112 年 104,248,254 元及 110,708,111 元，暨 111 年 97,138,771 元及 119,185,858 元。

十五、基金

本中心之基金係由經濟部、臺灣省政府建設廳及工業界人士等共同捐贈，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餘額均為 10,000,000 元，存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註八。

十六、公積

捐贈公積係受領贈與之資產及圖書，截至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捐贈公積餘額均為 568,124 元。

十七、業務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u>自辦業務收入</u>		
企業經管諮詢診斷與輔導	\$ 186,125,870	\$ 197,343,918
資訊智慧化技術服務	45,003,255	29,171,617
人才培育及教育訓練	391,623,160	343,261,681
國際組織合作服務	678,297	855,444
管理新知推廣及媒體出版	7,923,150	8,008,437
	<u>631,353,732</u>	<u>578,641,097</u>
<u>代辦業務收入</u>		
產發署專案	405,070,351	131,766,000
中企署專案	30,800,000	31,898,437
商業署專案	277,536,100	184,156,014
投資司專案	61,414,000	62,110,000
農業部專案	84,320,976	90,256,376
其他政府委辦專案	145,233,810	244,750,651
國際組織服務專案	4,600,000	27,681,000
其他政府補助專案	49,999,038	51,194,696
	<u>1,058,974,275</u>	<u>823,813,174</u>
減：業務收入退回及折讓	(6,305,117)	(8,723,245)
	<u>\$ 1,684,022,890</u>	<u>\$ 1,393,731,026</u>

十八、業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用	人	費	差	用	人	費	差
自辦業務								
企業經營諮詢	\$ 65,655,011	\$ 77,896,685	\$ 9,300,194	\$ 152,851,890	\$ 31,206,183	\$ 124,354,585	\$ 3,577,247	\$ 159,138,015
診斷與輔導								
資訊智慧化技術	22,338,427	7,331,727	211,466	29,881,620	13,059,250	5,111,480	243,291	18,414,021
服務								
人才培育及教育	59,722,828	231,291,641	3,900,607	294,915,076	74,361,607	186,046,992	2,699,097	263,107,696
訓練								
國際組織合作	307,516	187,521	145,294	640,331	607,068	160,383	-	767,451
服務								
管理新知推廣及								
媒體出版	1,180,231	5,057,076	29,249	6,266,556	2,855,951	3,705,565	23,445	6,584,961
	<u>149,204,013</u>	<u>321,764,650</u>	<u>13,586,810</u>	<u>484,555,473</u>	<u>122,090,059</u>	<u>319,379,005</u>	<u>6,543,080</u>	<u>448,012,144</u>
代辦業務								
產發署專案	109,885,213	241,808,051	9,320,939	361,014,203	46,066,494	64,948,930	3,368,800	114,384,224
中企署專案	9,989,500	15,718,143	688,273	26,395,916	9,374,050	17,004,662	626,000	27,004,712
商業署專案	40,068,890	203,600,044	3,224,572	246,893,506	51,366,866	104,729,774	3,112,150	159,208,790
投資司專案	30,253,800	21,194,628	926,793	52,375,221	31,308,000	20,741,646	1,030,000	53,079,646
農業部專案	23,182,356	45,014,389	2,513,942	70,710,687	24,412,895	53,078,684	1,201,331	78,692,910
其他政府委辦								
專案	29,410,751	95,169,065	4,974,916	129,554,732	55,412,278	166,396,851	3,561,257	225,370,386
國際組織服務								
專案	-	3,528,767	1,071,233	4,600,000	13,222,397	9,649,812	2,153,454	25,025,663
其他政府補助								
專案	14,170,998	33,497,885	2,330,155	49,999,038	14,686,928	34,213,444	2,294,324	51,194,696
	<u>256,961,508</u>	<u>659,530,972</u>	<u>25,050,823</u>	<u>941,543,303</u>	<u>245,849,908</u>	<u>470,763,803</u>	<u>17,347,316</u>	<u>733,961,027</u>
	<u>\$ 406,165,521</u>	<u>\$ 981,295,622</u>	<u>\$ 38,637,633</u>	<u>\$1,426,098,776</u>	<u>\$ 367,939,967</u>	<u>\$ 790,142,808</u>	<u>\$ 23,890,396</u>	<u>\$1,181,973,171</u>

十九、管理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薪 資	\$ 85,117,517	\$ 78,445,217
加班費	426,110	289,749
退職退休金	3,544,361	3,288,489
勞健團保	5,794,443	5,271,544
專家顧問及工讀生	1,562,671	1,664,730
訓練費	88,291	71,340
差旅費	508,125	296,262
車輛費	114,420	214,211
職工福利金	447,000	270,600
文具印刷費	2,137,199	854,689
代辦費	29,947,417	24,092,455
租金	11,066,321	5,860,880
郵電費	4,702,642	3,499,193
交際費	31,589	90,711
餐點費	1,404,952	210,888
書報雜誌費	48,507	1,057,773
什項購置	6,999,408	2,586,548
維護費	5,972,339	6,928,262
保險費	187,951	151,310
折舊	14,530,337	12,884,178
稅捐	749,274	1,422,719
會費	56,000	53,000
水電及大樓管理費	8,551,964	3,756,591
什費	9,570,130	7,104,803
	<u>\$ 193,558,968</u>	<u>\$ 160,366,142</u>

二十、業務外收(支)淨額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利息收入	\$ 6,363,366	\$ 3,279,799
租賃收入	658,176	701,026
兌換賸餘	-	486,604
其他收入	<u>389,840</u>	<u>453,283</u>
業務外收入	<u>7,411,382</u>	<u>4,920,712</u>
兌換短絀		
業務外支出	(<u>427,559</u>)	-
	<u>\$ 6,983,823</u>	<u>\$ 4,920,712</u>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4,434,146	\$ 10,331,39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23,450</u>)	(<u>25,004</u>)
	<u>14,410,696</u>	<u>10,306,38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4,352</u>)	931,09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46,344</u>	<u>\$ 11,237,48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稅前賸餘	<u>\$ 71,348,969</u>	<u>\$ 56,312,425</u>
稅前賸餘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20%)	\$ 14,269,794	\$ 11,262,48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23,450</u>)	(<u>25,004</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4,246,344</u>	<u>\$ 11,237,481</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組成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逾兩年未付款項轉列收入	\$ 291,500	\$ -
出版品呆滯短絀	112,639	75,519
應付休假給付	3,024,377	2,970,400
呆帳超限	154,040	36,175
兌換餘絀	85,512	-
	<u>\$ 3,668,068</u>	<u>\$ 3,082,094</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創設目的資本支出	(\$ 3,476,258)	(\$ 2,957,316)
兌換餘絀	-	(97,320)
其他	(7)	(7)
	<u>(\$ 3,476,265)</u>	<u>(\$ 3,054,643)</u>

(三) 本中心歷年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二二、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註 1)	\$ -	\$ 1,330,982,22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	2,133,422,495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3)	411,247,524	324,790,02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三、質押之資產

本中心提供作為專案計畫履約保證金及土地優先承租之質押擔保明細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25,145,039</u>	<u>\$ -</u>
質抵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u>\$ -</u>	<u>\$28,629,248</u>

二四、承諾及或有事項

截至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止本中心承諾及或有事項如下：

本中心因承接專案合約之履約保證等透過臺灣銀行、兆豐銀行及上海銀行分別開立42,747,885元及121,450,413元之保證函。

二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截至113年4月11日止，本中心無重大期後事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07310 號

會員姓名： 池瑞全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04208592

會員書字號： 北市會證字第 233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池瑞全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